

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

服務機關（構）		宜蘭縣〇〇〇〇		考核日期	年 月 日
姓名	陳〇〇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G100000000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試用職務	幹事	職務編號	A150010	職系（代號）	一般行政(3101)
試用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官階級別）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所在單位	〇〇處	指導人員職稱及姓名	組長張〇〇
主要工作項目	一般行政業務				
試用起始日期	年 月 日	試用期滿日期	年 月 日		
銓敘審定官等職等(官階級別) 俸級俸（薪）點（額）	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				
試用期間獎懲紀錄	無				
有無法定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	無				
考 項 核 目	工 作				
	忠 誠				
	品 行				
	學 識				
	才 能				
	經 驗				
體 格					
總 評					
試用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				
備 考					
主 管 人 員 簽 名	考 績 委 員 會 查 結 果		機 關（ 構 ） 長 官 核 定 結 果		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、第 29 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「試用期間獎懲紀錄」欄，應敘明各該獎懲之事由、時間及次數。如無獎懲紀錄，該欄免填。
- 三、「有無法定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」：有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、有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之情事者，均應敘明其具體事實及適用之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條款；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情事者，應敘明其獎懲抵銷累積情形；有曠職繼續達 2 日或累積達 3 日之情事者，應敘明其曠職起迄時間及累積情形。如無上開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，該欄免填。
- 四、「考核項目」：「工作」、「忠誠」、「品行」、「學識」、「才能」、「經驗」及「體格」各欄，應將其具體事實分別摘要敘明。
- 五、本表由人事單位填寫試用人員及試用職務基本資料後，請試用人員之單位主管人員填寫「考核日期」、「指導人員職稱及姓名」、「有無法定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」、「考核項目」、「總評」、「試用成績」及「主管人員簽名」各欄，再簽請機關（構）長官核定。但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，於機關（構）長官核定前，應先提考績委員會審查。
- 六、試用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時，其送審案應檢附本表正本 1 份。